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時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45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264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時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JBL藍芽音響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張時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時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兼衡本案竊盜之手段、竊取財物價值；復參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另衡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陳柏堯達成和解或為賠償；末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資源回收、離婚、有成年小孩、前妻需其扶養、現與前妻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如附件所示之黑色JBL藍芽音響1個，屬本案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沒有發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陳湘琦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3545號

23 被 告 張時英 男 7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號14樓之2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張時英於民國113年5月6日8時54分許，在高雄市○○區○○
30 ○000號旁地下道出口處，見陳柏堯停於該處之腳踏車無人

01 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
02 取陳柏堯懸掛在腳踏車手把上之黑色JBL藍芽音響1個（價值
03 新臺幣48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自己所有之腳踏車離去。
04 嗣因陳柏堯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
05 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陳柏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1)被告張時英於警詢時之供述，辯稱：我只有拿起來看一下就
10 放回去云云，然佐以監視器影像擷圖，發現被告確有將某物
11 品置放在腳踏車後面菜籃內，足認被告確有竊盜之犯行。

12 (2)告訴人陳柏堯於警詢時之指訴。

13 (3)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7張、現場照片1張。

14 (4)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0 檢 察 官 林 濬 程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3 書 記 官 蔡 寧 原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